

82

高普特考
公務員升等
考用書

附歷年高普考
各種特考試題及
解答

監所法規精要

郭炳昌
編著



82

高普特考
公務員升等
考用書

附歷年高普考
各種特考試題及
解答

監所法規精要

郭炳昌
編著



•著作財產權所有•翻印必究•

監所法規精要

編著者：郭 炳 昌

發行人：廖 雪 鳳

法律顧問：蕭雄淋律師・呂沐基律師

發行所：千華出版公司

地 址：臺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38 號 2 樓

電 話：(02)3952605・3952249

傳 真：(02)3962195

郵 撥：第 01010213 號 本公司帳戶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3388 號

印刷所：雨利美術印刷公司

中 華 民 國 82 年 6 月 1 日 第一版第三刷

定 價：220 元

ISBN 957-624-117-0

編輯小語

一、查自七十年起政府爲延攬優秀的監所管理人員，每年均舉辦司法人員丙等特考。爲因應實際需要，均大量擴大錄取名額，且因其待遇之優渥遠非一般公務人員所能比擬；職是之故，此項考試競爭亦非比尋常，實頗值得有志青年寒窗苦讀長期投資的。

二、「監所法規」，係參與司法人員丙等特考監所管理員必考之專業科目，本書內容包含「監獄及看守所組織條例」「監獄行刑法概要」及「羈押法概要」，亦即涵蓋了此項特考專業科目的三科，在架構上，均分爲三部份：

(一)命題焦點：係追蹤歷年試題，爲問題的重心，更是命題的來源。

(二)內容整理：係將主要內容作提綱挈領的敘述，藉供考前衝刺之用。

(三)精選試題：係將重要題目編成試題，並作精確的解答，可供考生自我測試。

三、本書後附有「主要監所法規條文」，可讓讀者援引對照，另蒐集齊全之歷年考題，倘能潛心探索考題的來龍去脈及其趨向，勢必能信心倍增，厚植應試之實力。

四、本書編輯目的在協助考生能順利金榜題名，雖竭力編纂，惟疏漏之處，在所難免，祈賢達先進，不吝指正。

監所法規

（監獄及看守所組織條例
羈押法概要
監獄行刑法概要）

精要

目次

第一章 監獄及看守所組織條例

壹、命題焦點

貳、內容整理

參、精選試題（第一題～第五五題）

第二章 監獄行刑法

壹、命題焦點

貳、內容整理

參、精選試題（第五六～第一〇九題）

第三章 羈押法

壹、命題焦點

貳、內容整理

參、精選試題（第一一〇題～第一四五題）

附錄一：主要監所法規條文

附錄二：歷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丙等監所管理員「監獄及看守所組織條例」、「監獄行刑法概要」

、「羈押法概要」試題暨解答索引

附七九

「監所法規精粹整理」精選試題一覽表

第一章 監獄及看守所組織條例

一、試述看守所之意義。

二、試述監獄之意義。

三、試述近代（現代）監獄制度產生之原因。

四、看守所隸屬機關為何？關於審判中被告之羈押事項應受何機關之督導？試述之。（70年、74年司法丙特）

五、試述得設二以上看守所及看守所得設副所長之規定。（70年、73年、74年司法丙特）

六、監獄與看守所隸屬系統有何不同？試依現行監獄組織條例及看守所組織條例之規定，說明之。（71年司法丙特）

七、試比較看守所與監獄之不同點。

八、試依現行看守所組織條例之規定，說明看守所之組織。

九、看守所戒護課應掌理那些事項？試述之。（71年司法丙特）

一〇、試述看守所衛生課應掌理之事項。

一一、試述看守所總務課應掌理之事項。

一二、試述看守所設置秘書、課長、醫師及作業導師之規定。

- 一三、試述看守所女所主任之職務及主任管理員之職務。
- 一四、試述看守所得不設課之情形。
- 一五、試述看守所未專設教化及作業部門之得失。（74年司法丙特）
- 一六、試述看守所未專設調查分類科之得失。
- 一七、試依監獄組織條例之規定，以圖表說明監獄之組織。（72年司法丙特）
- 一八、依監獄組織條例之規定，現行監獄有幾科？
- 一九、試述監獄調查分類科掌理之事項。（72年、75年司法丙特）
- 二〇、試述監獄調查分類之意義。（75年司法丙特）
- 二一、試述監獄教化科掌理之事項。
- 二二、試述監獄作業科掌理之事項。（70年司法丙特）
- 二三、試述監獄衛生科掌理之事項。
- 二四、試述監獄戒護科掌理之事項。（70年、71年、73年、74年司法丙特）
- 二五、試述監獄總務科掌理之事項。
- 二六、監獄之戒護科與看守所之戒護課有何不同？（70年司法丙特）
- 二七、試述監所戒護科（課）之改進意見。（73年司法丙特）
- 二八、試述典獄長得爲簡任，並得設副典獄長之情形。
- 二九、試述監務委員會之組織成員及其職掌事項爲何？（71年、74年司法丙特）
- 三〇、監獄爲何設置調查分類、教化、作業及衛生指導委員會？其目的何在？試述之。（70年、71年、

73年司法丙特)

三一、試就所見，說明我國現行監所組織之優缺點及改進意見。(73年司法丙特)

三二、監所管理人員執行舍房戒護勤務時，對於何種事項應特別加以注意，試列舉要點以對。(75年司法丙特)

三三、何謂善時制度？依外役監條例規定，各級受刑人每月得縮減刑期若干？與一般監獄之規定有何不同？分述之。(75年司法丙特)

三四、試依外役監條例之規定，說明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之標準。

三五、外役監之受刑人如工作成績低劣，不守紀律或受降級處分時，得如何處分？又解送他監執行之原因為何？

三六、試述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親之規定。

三七、外役監之作業收入如何支用？試述之。

三八、試依監獄組織條例之規定，說明秘書、科長、調查員及教誨師之設置。

三九、試依監獄組織條例之規定，說明女監主任、易服勞役場主任及主任管理員之設置及其職務。

四〇、試依監獄組織條例之規定，說明分監之設置及其組織。

四一、試述少年觀護所之地位及其設置目的。

四二、試述少年觀護所之組織系統。

四三、試述少年觀護所教導組掌理之事項。

四四、試述少年觀護所鑑別組掌理之事項。

四五、試述少年觀護所於少年入所時，應辦理之事項。

四六、試述少年輔育院設置之目的。

四七、試述少年輔育院之組織系統。

四八、試述少年輔育院院長之任用資格。

四九、試述少年輔育院教務組掌理之事項。

五〇、試述少年輔育院訓導組掌理之事項。

五一、試述少年輔育院院務會議之組織及職掌。

五二、試述少年輔育院條例規定說明暫緩學生入院之情形。

五三、試述少年輔育院條例規定說明移送醫院或保外醫治之情形。

五四、試述少年輔育院條例規定說明少年輔育院學生之獎勵及懲戒原因及方法。

五五、試述少年輔育院教育學生之內容及其方法。

第二章 監獄行刑法

五六、試述監獄行刑之意義。

五七、試述監獄行刑之目的。

五八、試述受刑人未滿十八歲，與監獄中滿十八歲而其殘餘刑期不滿三個月者，以及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其監禁之監禁有何異同？（73.年司法丙特）

五九、試述徒刑、拘役之執行處所。

六〇、試述監獄之巡察與考核。

六一、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應如何提申訴？（73年司法丙特）

六二、少年受刑人爲何要監禁於少年監？（70年司法丙特）

六三、受刑人入監時應注意那些事項？

六四、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爲限。試問入監男受刑人請求攜帶子女時，可否比照辦理？試述其理由。（72年司法丙特）

六五、監獄對於入監之受刑人經健康檢查後，遇有何種情形應予拒絕收益，試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列述之。（71年、75年司法丙特）

六六、依監獄行刑法第十一條第一款項有「心神喪失」一語，有無特別解釋之規定。（75年司法丙特）

六七、「獨居監禁」與「雜居監禁」有何不同？（73年司法丙特）

六八、試述應儘先獨居監禁之受刑人。

六九、說明「嚴爲分界」、「分別監禁」、「分界收容」之意義及各對何類受刑人實施之？（74年、75年司法丙特）

七〇、試述應分別監禁之受刑人。

七一、何謂「累進處遇」？何謂「和緩處遇」？

七二、試說明戒具之使用時機及種類及限制爲何？（70年、72年司法丙特）

七三、監獄管理人員於如何事項發生時始可使用其攜帶之警棍或槍械？希依監獄行刑法之有關規定列述之。（71年、74年、75年司法丙特）

七四、試述監獄管理人員遇有天災事變之處置方式。

七五、受刑人返家探親之法定條件如何？試說明之。（72年司法丙特）

七六、試述監獄作業之選定、時間及課程之酌定。

七七、何謂「停止作業日」？（70年、73年司法丙特）

七八、試述作業勞作金之給與規定。

七九、受刑人之作業收入，除作業支出外，其剩餘額如何分配之？試述之。（71年司法丙特）

八〇、試說明易服勞役之規定。

八一、試述監獄卹金之給與及得動用卹金之情形。（70年司法丙特）

八二、試依監獄行刑說明有關教化之規定。

八三、試說明受刑人在監獄內罹患傳染病，急性傳染病，急病、疾病，宜如何處理，方稱妥善？（74年司法丙特）

八四、何謂「保外醫治」？其與戒送醫院性質有何不同？（70年司法丙特）

八五、監獄長官對於受刑人發受書信，應如何處理？（73年司法丙特）

八六、監獄行刑法對於「接見」有何規定？試述之。

八七、試述監獄行刑法有關物品保管之規定。

八八、試述受刑人獎賞之原因。

八九、試述受刑人獎賞方法。

九〇、試述受刑人懲罰原因及方法。

九一、試述受刑人懲罰之告知、辯解及撤銷、終止。

九二、試依監獄行刑法說明受刑人假釋之規定。(71年司法丙特)

九三、監獄之種類有幾？試依監獄行刑法規定，分別列舉，並說明其內容。(72年司法丙特)

九四、試述受刑人入監時收監之程序。

九五、試述監獄管理人員使用警棍及槍械時應注意事項。

九六、試就監獄行刑法規定內容，說明對徒刑、拘役之執行，如何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如何適於社會生活？(74年司法丙特)

九七、監獄行刑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獨居監禁」與學者所謂「分房制」中之「賓夕凡尼亞制」較為類似或與「奧本制」較為類似？希加說明並析述之。(75年司法丙特)

九八、何謂「混合雜居制」？何謂「分類雜居制」？

九九、試述受刑人人監時應告知遵守之事項。

一〇〇、試述辦理保外就醫時，應行注意之規定。

一〇一、試依監獄行刑法說明「釋放及保護」之規定。

一〇二、試述受刑人在監死亡之處置方式。

一〇三、試述受刑人死刑執行之規定。

一〇四、試述分類雜居制之利弊得失。

一〇五、何謂「階級制」？何謂「自治制」？

一〇六、試述累進處遇之意義。

一〇七、試述累進處遇之對象。

一〇八、試述行刑累進處遇之責任分數及刑期縮短之規定。

一〇九、試述一般受刑人處遇之規定。

第三章 羈押法

一一〇、試述羈押的意義及其目的。（74年司法丙特）

一一一、試述構成羈押之要件。

一二二、試述刑事被告之羈押場所。

一二三、羈押法關於分別羈押之規定有幾？試述之。（70年、72年司法丙特）

一二四、試述看守所視察之規定。

一二五、請求參觀看守所者應如何申請？受何機關批准？試申述之。（70年司法丙特）

一二六、對於羈押中之刑事被告於何種情況下，始得使用戒具束縛其身體或收容於鎮靜室？並說明戒具之種類及其限制。（71年、73年、74年司法丙特）

一二七、看守所使用鎮靜室之法定原因如何？並述鎮靜室之設施。（73年司法丙特）

一二八、試述刑事被告申訴權之規定。

一二九、被告入所經健康檢查後，遇有何種情形應將其收容於病室或隔離或護送至醫院，並立即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處理？試申述之。（71年、74年司法丙特）

一二〇、看守所管理人員在何種事項發生時，始可使用攜帶之警棍或槍械？試說明之。（73年司法丙特）

一二一、被告入所時之程序如何？試說明之。（74.年司法丙特）

一二二、被告入所之應遵事項有幾？試列述之。（73.年司法丙特）

一二三、試依羈押法說明被告攜帶子女准許之規定。

一二四、試述新入所被告應使獨居或雜居之規定。

一二五、看守所長官可否強迫被告作業？從事作業之被告，其作業收入，除作業支出外，其剩餘額如何分配？（71.年、72.年司法丙特）

一二六、羈押中之刑事被告何以必須依其志願參加作業？試述其理由。（70.年、74.年司法丙特）

一二七、何謂「自備飲食」？少年刑事被告羈押中之主副食標準及外遇應比照何項規定辦理？試述之。

（70.年司法丙特）

一二八、被告現罹重病，在看守所內不能為適當之治療時，應如何處理？

一二九、羈押法對接見被告在時間及次數上有限制？試述之。（72.年司法丙特）

一三〇、請求接見被告者，在何種情形下，看守所得拒絕之？試列述有關之規定。（72.年司法丙特）

一三一、試述被告在看守所之言行、發受書信內容有可供偵察或審判者之處理規定。

一三二、試述看守所對於被告財物之處置方式。

一三三、試依羈押法說明對於被告之釋放、送監執行及死亡通報之規定。

一三四、刑事被告羈押於看守所可否吸煙飲酒？其法律依據何在？（71.年司法丙特）

一三五、律師接見被告依羈押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有何限制？（75.年司法丙特）

一三六、依羈押法之規定被告在作業、飲食、衣類、接見等方面之處遇與受刑人有何差異？試說明之。

(75.年司法丙特)

一三七、依羈押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被告可否準用監獄受刑人返家探視之規定？並說明准或不准的理由。
(75.年司法丙特)

一三八、試述戡亂時期監所人犯處理條例之適用範圍。

一三九、試依戡亂時期監所人犯處理條例，說明羈押期限及撤銷羈押之規定。

一四〇、試述戡亂時期監所人犯處理條例之適用限制。

一四一、試依戡亂時期監所人犯處理條例之規定，說明現役軍人之保釋。

一四二、試依戡亂時期監所人犯處理條例之規定，說明保釋之限制。

一四三、試依戡亂時期監所人犯處理條例之規定，說明保釋後察看辦法。

一四四、試依戡亂時期監所人犯處理條例之規定，說明保釋之撤銷。

一四五、試述辦理假釋之審查決議。

附錄一：主要監所法規條文

附錄二：歷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丙等監所管理員「監獄及看守所組織條例」、「監獄行刑法概要」、「

羈押法概要」試題暨解答索引

第一章 監獄及看守所組織條例

壹

命題焦點

- 一、試述監獄的意義。
- 二、試述看守所的意義。
- 三、現代監獄誕生之原因。
- 四、監獄制度與時代關係。
- 五、試比較說明監獄與看守所之不同點。
- 六、監獄與看守所隸屬系統之不同。(71年司法丙等)
- 七、看守所隸屬問題。(70年、74年司法丙特)
- 八、看守所得設二以上之要件。(70年、74年司法丙特)
- 九、監獄之組織。(72年司法丙特)
- 一〇、看守所之組織。
- 一一、看守所戒護課之職掌。(71年司法丙特)
- 一二、看守所衛生課之職掌。
- 一三、看守所總務課之職掌。

- 一四、監獄調查分類科之職掌。(72年、75年司法丙特)
- 一五、監獄教化科之職掌。
- 一六、監獄戒護科之職掌。(70年、71年、74年司法丙特)
- 一七、監獄之戒護科與看守所之戒護科之不同。(70年司法丙特)
- 一八、監所戒護科之改進意見。(73年司法丙特)
- 一九、監獄作業科之職掌。
- 二〇、監獄衛生科之職掌。
- 二一、監獄總務科之職掌。
- 二二、看守所設副所長之情形。(70年、74年司法丙特)
- 二三、看守所秘書、醫師、作業導師設置之規定。
- 二四、看守所女所主任之職務。
- 二五、看守所主任管理員之職務。
- 二六、看守所得不設課之情形。
- 二七、看守所未專設教化及作業部門之得失。(74年司法人員丙等特考)
- 二八、看守所未專設調查分類科之優缺點。(74年司法人員丙等特考)
- 二九、調查分類制度之性質與目的。(75年司法丙特)
- 三〇、監獄典獄長得爲簡任，並得設副典獄長之情形？
- 三一、監獄監務委員會之組成及職掌。(71年、74年、75年司法丙特)